

彰化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情概述：

火災當時屋內2名男性分別於1樓及2樓午休，3樓1名男性於房間使用電腦，聽聞1樓客廳住警器作動發出聲響，立即下至1樓查看發現家中已發生火災，及時叫醒居住於1樓之祖父上樓避難後，3人由消防人員成功救出。

二、火災概要：

- (一)發生時間：108年11月○○日12時○○分。
-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號。
- (三)建築物情形：3樓 RC 構造建築物住宅使用。
- (四)人員避難情形：屋內3位民眾於火警發生後皆至2樓屋簷外待救。
- (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客廳上方，發出警報音響。
- (六)傷亡情形：2人受傷。

三、檢討分析：

- (一)本案件住家為3樓 RC 構造建築物，所幸該戶已於106年裝設1顆住警器，並且成功發揮功能，讓住戶及時發現，立即通報119前往救災，阻止火勢擴大，讓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 (二)火災原因：1樓客廳遺留火種。

四、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 119 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如能於火場成功逃生，不應再次進入火場。另在火場中跳樓逃生要謹慎，不到萬不得已，儘可能不要選擇跳樓。
- (二)家中若有吸菸者應使用菸灰缸，確實將菸蒂熄滅且不亂丟，煙灰應定期清理，避免微小火源蓄熱引發火災。
- (三)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四)持續向民眾宣導居家用火安全規範，遵守「火在人在、人離火滅」的安全守則。
- (五)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宣導作為：

(六)災後訪視宣導起火戶及周邊住戶：



(七)新聞媒體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169030>

住警器發生作用 彰化線西祖孫從火場逃生僅受輕傷

f 分享 LINE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9-11-16 14:28 聯合報 記者劉明岩／彰化即時報導 讚 350 分享

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今天中午發生住宅火警，火苗疑從一樓竄起，66歲陳姓屋主聽到住警器響起，偕同16歲陳姓外孫，及時從二樓躍下，幸好只受到輕傷，送醫並無大礙，消防局據報趕往搶救，約半小時後，將火撲滅。

彰化縣消防局是在今天中午12時57分，受理線西鄉中央路二段發生兩樓半住宅火警，立即調派鄰近消防分隊13輛消防車部、3輛救護車趕往搶救，燒毀樓下約 25平方公尺空間，未延燒到二樓。

消防局指出，火警發生時，66歲陳姓屋主與16歲的劉姓外孫，聽到住警器響起，分別從二樓跳下逃生，陳姓屋主右上臂受到灼傷，外孫則受擦傷，在送往彰化基督醫院救治後，均無大礙。

彰化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副大隊長黃琮棋說，陳姓屋主及他的外孫在此次火警中，能及時逃生，主要是住警器發生作用，且能當機立斷逃生，建議民眾踴躍裝設，能及時獲得提醒，以利逃生。

五、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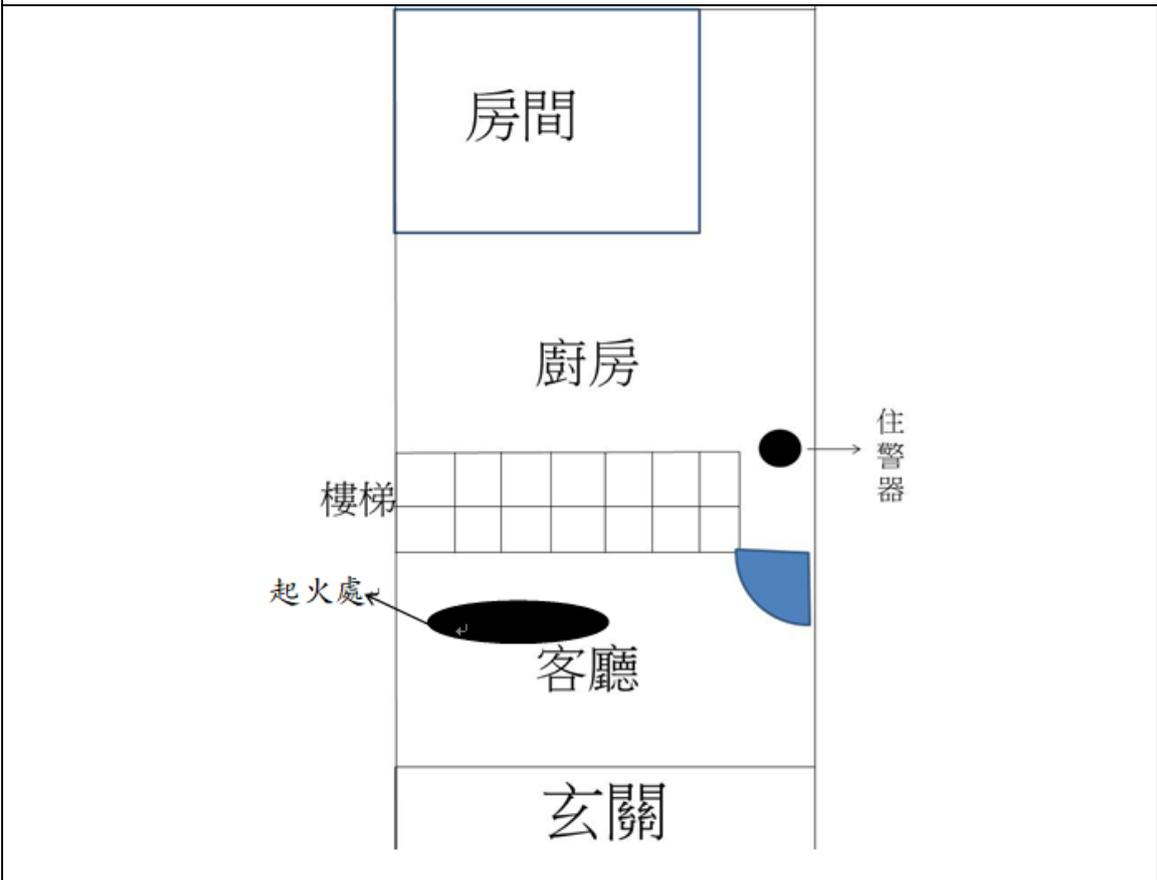
圖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圖二：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三：起火處位置



圖四：現場平面圖